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6-07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商照聪先生。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11548046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563.7248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商照聪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2%;本次解除质押后,春秋国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春秋国旅于2026年10月22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合计9,6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春秋国旅	9,600,000	1.90	0.98	2026-10-22	504,000,000	51.52	6,710,000	1.33	0.69

春秋国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国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1.52	6,710,000	1.33	0.69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18,785,200	1.9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2,913,745	1.3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0,732,138	1.1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6,431,083	55.85	6,710,000	1.23	0.69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经董事会批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认购杭州辉光日新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进展情况

(一)基金募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基金已募集完毕,认缴出资额共计19,710万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08%
杭州光风霁月三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5221%
杭州鑫芽启航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24.8605%
浙江东翼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678%
吕*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207%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1471%
徐*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0.1471%
朱*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0.1471%
张*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5368%
合计		19,710	100.00%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杭州辉光日新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10月19日

5、备案编码:SGL01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FGG2401A05、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6,3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持有的多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2,3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979,791.68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大额存单	FGG2401A05	6,000.00	6,000.00	136.4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61.51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3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已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7),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属于关联事项议案,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7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票(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8.02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就H股发行制定或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9.02	《修订〈A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9.03	《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4	《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7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
9.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
9.09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
9.10	《制定〈H股关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发行及配发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除议案13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全体董事与议案13存在利害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而直接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特别提示

议案1-议案8、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8、议案9需逐项表决;议案13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2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7	发售原则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票(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8.02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就H股发行制定或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9.02	《修订〈A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9.03	《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4	《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9.07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			
9.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			
9.09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			
9.10	《制定〈H股关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发行及配发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叶远西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3层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10.13-2026.10.22		
权益变动过程	广田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广田控股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公告披露后的90日内被法院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不超过3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法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15,501,700股,占广田集团总股本的0.41%,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20%。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广田集团	股票代码	00248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处置(股)	变动比例(%)
A股	15,501,700	0.41
合 计	15,501,700	0.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76,569.4098	20.41%	75,019.2398	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69.4098	20.41%	75,019.2398	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广田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广田控股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公告披露后的90日内被法院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不超过3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计划内容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临时股东会"或"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二)临时股东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三)出席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4,470
其中:A股	4,468
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26,190,103
其中:A股	4,935,609,987
H股	8,590,580,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756
其中:A股	13.6746
H股	23.8010

(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8人,董事长侯启军先生,副董事长赵东先生,董事钟韧先生、牛栓文先生、蔡勇先生、田宏斌先生、陈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林先生列席了会议。

2、财务总监寿东华女士,副总裁黄文生先生、许毅先生、李玉杏先生,安全总监刘家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征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026年及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5,546,139	99.7961	7,263,592	0.1472	2,800,256	0.0567
H股	8,576,640,121	99.8377	7,358,188	0.0857	6,581,807	0.0766
合计:	13,502,186,260	99.8225	14,621,780	0.1081	9,382,063	0.0694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026年及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	4,925,546,139	99.7961	7,263,592	0.1472	2,800,256	0.0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非关联股东批准的议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关联股东(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定义)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合计84,588,774,653股不计入参加该等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陈诗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人口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提升以及国家对创新药全产业链支持政策持续落地的背景下,中国生物医药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1)生物技术平台迭代与新型治疗模态多元化发展

全球创新药研发正从传统单克隆抗体时代,迈入多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ADC)、融合蛋白、双抗及多抗ADC等多元技术路线协同创新的新阶段。融合蛋白、ADC、双特异性抗体等新型治疗模态凭借靶向性强、特异性高的优势,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展现出显著临床价值。

(2)临床需求持续扩大,重大疾病领域未满足需求尤为突出

受人口老龄化加速、生活方式变迁及环境因素影响,全球及中国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代谢性疾病及各类其他疾病患者群体持续扩大。尽管现有治疗手段取得一定进展,但随着疾病谱变化和患者对生存质量要求的提升,针对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生物药需求日益迫切。

(3)支付体系多元化与可及性提升,医保与商保协同发力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及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创新生物药的可及性持续改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常态化运行,2026年首次引入"预申报"机制,允许完成技术审评但尚未正式获批的创新药提前申报,显著缩短从上市到纳入医保的时间周期。同时,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与基本医保形成"双目录"协同机制,构建起"基本医保+商保"的多层次支付体系,为高价值创新药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患者负担进一步减轻。

(4)全链条政策协同与制度型开放,创新药迎来系统性制度红利

2026年,创新药行业迎来多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变革。《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完成首次全面修订,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市场独占期(儿童用药不超过2年、罕见病用药不超过7年)、数据保护期扩展、分段生产许可及批准前商业规模批次可上市销售等制度。eCTD(电子通用技术文档)自2026年3月1日起在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领域全面实施,受理审查效率大幅提升。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生物医药产业定位为"新兴支柱产业",明确强化全链条支持政策协同。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密集出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性制度保障。

(5)全球化授权(BD)成为创新药企业核心商业模式与价值兑现路径

中国创新药产业正从"引进来"向"走出去"深度转型,高额海外授权(License-out)已成为衡量创新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指标和重要的价值兑现路径。随着国内研发能力与国际接轨,越来越多的本土创新药企业通过对外授权实现研发价值的国际化变现,不仅显著改善企业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也推动中国创新药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从"跟随者"向"并跑者"乃至"领跑者"转变。全球化BD能力已成为创新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竞争力之一。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供应链稳定,产能保障充足,核心产品商业化稳步推进,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1、业绩方面: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3亿元,同比增长43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2亿元,去年同期亏损4.50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14亿元,去年同期为-2.46亿元,盈利质量与经营韧性持续增强。

2、核心产品进展:

(1)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爱):截至2026年6月,泰它西普已在中国获批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重症肌无力、干燥综合征、免疫球蛋白A肾病五大适应症。其中,免疫球蛋白A肾病适应症于2026年6月获国家药监局(NMPA)附条件批准,系全球首个获批治疗IgA肾病的双靶点生物药;干燥综合征适应症于同期获批,系全球首个成功完成III期临床并达强阳性结果的治疗干燥综合征的双靶点创新药项目。2026年7月,注射用泰它西普成功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免疫系统用药"。新版目录共纳入2 款国产Ⅰ类生物创新药,泰它西普是其中之一,进一步提升药物可及性,夯实自身免疫领域市场基础。

(2)维迪西妥单抗(RC48,商品名:爱地希):2026年,维迪西妥单抗在适应症拓展方面取得重要新进展,3月,其用于治疗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4月,其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HER2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一线治疗的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全球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HER2-ADC药物。

3、国际化与BD合作:2026年1月,公司与艾伯维就RC148签署独家授权许可协议,获得6.5亿美元首付款,并有资格获得最高49.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及两位数销售分成;截至目前,公司已有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RC28、RC148四款核心药物完成全球授权,累计交易总额超126亿美元,国际化战略持续兑现。

三、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自免、肿瘤等核心治疗领域,坚持以源头创新为驱动,稳步推进核心产品的临床研究与商业化进程,持续丰富产品管线布局;同时积极推动国际化战略,深化对外授权与全球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亦将持续加强研发与生产能力建设,优化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查询。

2、创新药行业受研发进度、监管审批、市场竞争、医保准入、对外授权进展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012　证券简称: 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加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牵头组建的联合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价为收费期限352个月,工期(服务期)应满足建设工期36个月的整体目标。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并按照所占股权比例出资项目资本金,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约人民币2,626.96万元,股权占比2%。
-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安排,公司将继续跟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新建项目1次,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1次,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加入安徽交控集团牵头组建的联合体参与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其他成员为: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路桥")、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安建设")、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和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物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交控集团、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招标人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收费期限352个月,工期(服务期)应满足建设工期36个月的整体目标。

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将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高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并按照所占股权比例出资项目资本金,长高高速、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开源路桥、水安建设、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48.5%、2%、25%、15%、3%、1%和0.5%股权。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656,739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131,347.8万元。根据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626.96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

2、项目模式: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年)》"5条纵线、10条横线和54条联络线"中规划的杭州至合肥的联络线,起于宣城市狸桥镇,顺接杭合高速宣城段一期项目,与宁宣高速相交,路线向西北延伸,终点位于宣芜两市交界处,与杭合高速马鞍山段设计终点衔接。项目建设里程30.62公里,全线拟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34.5米,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本项目准备期暂定为12个月,建设期暂定为36个月。

4、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656,739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131,347.8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5%,剩余项目资本金的95%由本次招标选择的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融资要求,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5、回报机制:完全使用者付费

上述内容为该项目招标文件条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安排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在初步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依法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长高高速、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开源路桥、水安建设、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根据所占股比,分别出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4,850万元、200万元、2,500万元、1,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30天内,将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S24杭合高速作为安徽至浙江的关键省际新通道,与合巢芜高速、芜宣高速、宣广高速形成平行互补。本次中标项目建成通车后,将显著提升皖浙间快速通行能力,投资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安徽区域的路网布局,提升整体路网效益,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更好地发挥在道路收费运营领域的经验及优势,有利于扩大代管里程规模、拓宽代管收入来源,巩固公司在安徽省核心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平台的主导地位。从长期来看,预计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标文件、特许经营权联合体协议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联合体进行投标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标的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组建的联合体有助于增强整体竞标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省舒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特许经营者项目,已完成出资人民币5,765.55万元;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第一期增资款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